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蔡侑庭

電話：03-3322101#7416

電子信箱：10014872@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543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0054304_Attach01.pdf、1090054304_Attach02.odt、1090054304_Attach03.pdf、1090054304_Attach04.pdf）

主旨：檢送勞動部預告修正「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部分條文草案之相關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6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066631號函辦理。
- 二、貴校對於旨揭公告內容如有修正建議，請於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陳述意見或洽詢，聯絡方式詳見附件之公告，逾期視同無意見。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體育保健科(含附件)、本局終身學習科(含附件)、本局人事室(含附件)

